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王向东先生、苗刚先生、李洪建先生的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王向东先生、苗刚先生、李洪建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向东先生、苗刚先生、李洪建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吕铭先生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吕铭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吕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新聘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选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
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国栋 王明浩 徐金梧 _____ 胡元木 _____

刘 冰 _____ 马建春 _____

2019年9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国栋 _____ 徐金梧 徐金梧 胡元木 胡元木

刘冰 刘冰 马建春 马建春

2019年9月17日